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收购方”）拟通过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核心股份和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或替代收购）取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针对远茂股份被收购后可能与收购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方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安排，但由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的复杂性，难以在短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让方考虑到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长远和持续发展，为有效推动本次收购实施，决定促成远茂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收购方对远茂股份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收购方将在远茂股份终止挂牌后继续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框架实施本次交易，即按原约定价格通过核心股份转让和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增资扩股方式使得收购方合计取得摘牌后远茂股份51%股份完成收购。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

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